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俞海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海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俞海平女士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俞海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职务。

二、俞海平女士及其配偶、关联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海平女士通过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俞海平女士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事项

俞海平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已通过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